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79,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拟在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9,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蓝黛传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支行	56,000
2	蓝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大学城支行	10,000
3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支行	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大学城支行	3,000
4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支行	3,000
	合计		79,500

注：上述银行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拟以房地产、机器设备、银行承兑汇票等作抵（质）押，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拟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用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或子公司）与上述各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为 23,3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36%（以上提供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范围数据，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25 日